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上古林津岐公路东侧吉林大厦 642 室**

**电话：022-63826188**

#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攀高法意字[2024]第[3]号

致：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已经出具《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具《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回复：



经向公司了解，并核查本次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借款协议，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说明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收购人自有资金 200 万元，为股东已实缴的出资（根据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华众杰验字（2024）第 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购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自筹资金 2070 万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涛的借款（沈涛与黄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借款资金将用于本次收购资金需要，沈涛另外向收购人提供借款 70 万元，合计向收购人提供借款 207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股东张东和的父亲张剑威存在买入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且股票交易数额占挂牌公司总股本比例近 4%。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向公司了解，并核查本次收购人股东沈涛、张东和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股东张东和的父亲张剑威与收购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说明如下：

根据收购人股东沈涛、张东和出具的声明，张剑威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系其自己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与张剑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张剑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收购人保持一致，以收购人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止，张剑威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为维护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与张剑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张剑威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2024/11/11  
/11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慧: 王慧

经办律师:

马铁刚: 马铁刚

史秀丽: 史秀丽

2024年6月17日